

2010年导游考试基础知识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第一节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AF_BC_c34_634399.htm 第八章 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保护我国是一个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有壮丽的山川、秀丽的泉瀑、神秘奇特的动植物、华美的古代艺术、诗画般的名胜古迹，还有众多的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优美的自然景观和文化景观，具有极高的美学、历史学、文化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为了充分利用与有效保护这些风景资源景观和文化遗产，我国先后建立了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等，并加入联合国“人与生物圈计划”、“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等，以促进社会文化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一、自然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指出：“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自然保护区结构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严格保护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研活动。缓冲区位于核心区外围，只准进入从事科研观测，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位于缓冲区外围，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外围可划定一定面积的外

围保护地带。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限期治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游览项目。

(一)中国自然保护区数量和类型截止

到2006年8月底，全国共建立自然保护区2 349个(不含港澳台)，保护区总面积1.5亿公顷，占陆地国土面积的15%。我国自然保护区有森林生态系统、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海洋和海岸生态系统、野生动物类型、野生植物类型、地质遗迹类型、古生物遗迹类型9种类型。已初步形成了布局较为合理、类型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备的自然保护区网络，在保护野生动植物、湿地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二)国际保护网络中的中国自然保护区

1. 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 “人与生物圈计划”始于1971年，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实施的一项政府间跨学科大型综合性研究计划，目的是为全球环境与发展服务，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及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并通过培训、示范、信息传播等方式，提高人类对生物圈的认识和有效管理。我国于1972年参加这一计划，并当选为理事国，1978年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生物圈保护区主要有3大功能，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作为土地管理和可持续发展途径

的样板；作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培训的基地。自1979年我国开始实施“人与生物圈计划”以来，截止到2004年年底，我国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的自然保护区共有26处。

2. 国际重要湿地 湿地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或为淡水、半咸水、咸水体，包括低潮时不超过6米的水域。我国1992年加入《国际湿地公约》，当年有6处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单，后又增加了香港米埔，2002年又增14处，2005年新增9处。至此，我国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单的湿地共3批30处，总面积达343万公顷，占全国自然湿地总面积约10%。

省区自然保护区名称及批次

省区	自然保护区名称及批次
吉林	向海(1)
香港	米埔和后海内湾(1)
江西	鄱阳湖(1)
海南	东寨港红树林(1)
湖南	东洞庭湖(1)
南洞庭湖	(2)
西洞庭湖	(2)
青海	青海湖(1)
鄂陵湖	(3)
扎陵湖	(3)
黑龙江	扎龙(1)
三江	(2)
兴凯湖	(2)
洪河鹤类	
广东	湛江红树林(2)
惠东海龟	(2)
辽宁	大连斑海豹(2)
双台河	(3)
广西	山口红树林(2)
内蒙古	达赉湖(2)
鄂尔多斯	遗鸥(2)
上海	崇明东滩(2)
江苏	盐城珍禽(2)
大丰麋鹿	(2)
云南	大山包(3)
碧塔海	(3)
纳帕海	(3)
拉市海	
西藏	麦地卡(3)
玛旁雍错	(三)

世界地质公园中的中国自然保护区 地质公园指具有特殊地质意义，珍奇或秀丽特征的自然保护区，这些特征是该地区地质历史、地质事件和形成过程的典型代表。199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学部提出建立“世界地质公园”的建议。1999年中国国土资源部决定建立“中国国家地质公园”，2001年至2006年我国分4批评审建立了138个“国家地质公园”。2004年2月13日在巴黎召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学部通过了，全球的首批28处“世界地质公

园”，其中我国有8处。第一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于2004年6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世界地质公园大会》章程，发表了保护地质遗迹的《北京宣言》。2005年2月1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专家评审会在巴黎宣布了我
国另4处国家地质公园被评为第二批世界地质公园。2006年9月18日第三届世界地质公园大会宣布了中国第三批世界地质公园6处。至此，我国共有三批18处世界地质公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